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09號

原告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朱○○

被告 蕭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洪宜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未成年人，與被告為母子關係。原告前曾拾獲訴外人即原告舅舅蕭○○之個人資料而將之寄回，竟因此遭蕭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間對原告提起恐嚇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訴訟，雖蕭○○嗣後撤告，惟於原告警詢、調查過程中，被告對原告之求助均不聞不問，原告法定代理人遂對被告提起改定親權之訴（下稱系爭親權案件），並於調解過程中發覺被告知悉並支持蕭○○對原告提起訴訟一事，顯見被告除違反民法第1084條第2項，未對原告盡其保護、教養之義務外，亦蓄意損害自身未成年子女之權益，造成原告恐懼及心理壓力並罹患身心疾病，其行為顯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係原告法定代理人為惡意報復被告而利用原告名義提告，原告並未提出充分證據說明被告確有夥同蕭○○對原告提起訴訟，亦無指明其所受之損害為何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已於另案坦承此為其主觀認知與臆測，由其單方告

01 知調解委員上開推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  
02 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5 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  
06 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 
07 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  
08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 
09 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  
10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1 (二)原告主張被告夥同蕭○○對原告提起恐嚇及違反個人資料保  
12 護法之訴訟云云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即系爭親權案件之調解委  
13 員作證，以證明被告於調解時曾提及其知悉並支持蕭○○對  
14 原告提告之事，惟僅以被告「知悉」並「支持」此事，尚難  
15 逕認被告有「參與」或「教唆」蕭○○提告之情形，故與原  
16 告主張被告「夥同」蕭○○對原告提告之情形顯不相同，而  
17 不得作為原告主張之證據。況我國法律並未限制母親或舅舅  
18 不得對未成年子女提起刑事告訴，故被告及蕭○○若認為其  
19 等權利遭到原告侵害，自非不得提起刑事告訴追究，以維護  
20 自身之權益，而原告並未提出事證證明被告及蕭○○是為了  
21 刻意誣陷原告使其入罪而對其提出刑事告訴，自難僅以被告  
22 支持蕭○○對原告提告一事，即逕認其侵害原告之權利。從  
23 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為前述之侵權行為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0,  
25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  
27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9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30 敘明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01 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2 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容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周怡伶